

金門縣政府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標準作業 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事故報案階段	1. 受理報案	衛生局(所) 警察局 消防局	衛生局(所)、消防局或警察局於發現或接獲通知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發生社區滋擾事件，應立即受理報案。
	2. 通報有關單位	衛生局(所) 警察局 消防局	衛生局(所)、消防局或警察局採相互通報單一窗口制；受理報案如為「局」，得視情形轉知轄區「衛生所」公衛護士前往協助處理。
事故處理階段	3. 現場處理	衛生局(所) 派出所 消防分隊 醫院	<p>壹、派出所及消防分隊(衛生所)同仁、抵達現場。</p> <p>貳、各單位工作權責</p> <p>一、警政單位權責： 依病患實際狀況判斷是否有危害社區安全(發生社區滋擾事件)予以約束及過程戒護。</p> <p>二、消防單位權責： 協助醫療救護、護送及簡易身體評估，並提供全程護送之人力協助及交通協助。</p> <p>三、衛生單位權責： 簡易評估是否為精神病人、身體評估、聯繫醫院及送醫過程之醫護協助。</p> <p>四、醫療單位權責： 如送醫時遇有爭議發生，可請醫療單位派員到場評估(由衛生局指定醫院執行)</p>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事故處理階段（接上續）	4. 協助護送至醫院接受診斷及治療	衛生所 派出所 消防分隊 家屬 鄰里長	<p>壹、由警政、消防、(衛生人員)共同護送就醫。</p> <p>一、有明顯外傷、中毒、意識障礙、昏迷或生命跡象不穩定而有家屬者，與家屬溝通取得共識一起協助護送病人至醫院做內外科處置及檢查。</p> <p>二、有明顯外傷、中毒、意識障礙、昏迷或生命跡象不穩定而無家屬者可協請鄰里長陪同護送就醫。</p> <p>貳、若衛生單位無法派人，警政及消防單位仍得視評估情形，逕行護送就醫。</p>
後續處理作業	5. 回報	衛生局(所)	由護送人員填寫金門縣政府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護送就醫通報單(表一)，另電話通知衛生局，經確診為精神病人，由衛生局派遣公衛護士進行後續追蹤。
	6. 建檔追蹤提供後續關懷服務	衛生局(所)	<p>壹、衛生局(所)將資料輸入衛生資訊通報服務入口網。</p> <p>貳、衛生所依社區精神病患訪視要點，進行追蹤管理。</p> <p>參、針對地區精神病人照護之權責劃分依衛生署所訂之「精神病患照顧體系權責劃分表」執行(如附件一)</p> <p>肆、金門縣政府精神醫療網局部網絡圖(如附件二)</p>